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  
范围和规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 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

#### 摘要

大会在第 [73/3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在用于死刑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主题向大会提交报告。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A/74/969](#))。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专家组的甄选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所任命人员必须在效率、人权和(或)国际贸易领域的能力及诚信方面符合最高标准，以便自 2020 年起审查就此事项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拟列入货物的范围以及规范草案，并将专家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提交。考虑到设立专家组的进程出现延误(见 [A/75/908](#))，现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专家组的甄选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所任命人员必须在效率、人权和(或)国际贸易领域的能力及诚信方面符合最高标准，以便自 2020 年起审查就关于用于死刑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拟列入货物的范围以及的规范草案，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sup>1</sup>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 2021 年 7 月任命了来自以下 10 个国家的政府专家：喀麦隆、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乌拉圭。<sup>2</sup>
3. 在第一次会议上，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以鼓掌方式提名 Asger Kjaerum(丹麦)为主席，Mari Amos(爱沙尼亚)为副主席，Alejandra Costa(乌拉圭)为报告员。
4. 专家组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sup>3</sup> 由于其工作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进行的，会议以远程方式举行。
5. 2021 年 11 月 1 日，专家组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国家、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收到了来自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海事组织、大赦国际、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和缓刑组织的意见和建议。<sup>4</sup>
6. 专家组还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举行了利益攸关方磋商(见第六节)。

## 二. 方法

7. 本报告反映了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进行讨论的结果。本报告还酌情考虑到包括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立场——这些利益攸关方根据专家组发出的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呼吁提交了文件，并考虑到在利益攸关方协商期间表达的意见。

<sup>1</sup> 考虑到设立政府专家组的进程出现延误(见 A/75/908)，现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2</sup> 这些专家是 Mari Amos(爱沙尼亚)、Iris Bodendorf(德国)、Alejandra Costa(乌拉圭)、Alejandro Dávalos(厄瓜多尔)、Constant Zirignon Delbe(科特迪瓦)、Athena Demetriou(塞浦路斯)、Asger Kjaerum(丹麦)、Natalie Y. Morris-Sharma(新加坡)、Germain Ntono Tsimi(喀麦隆)和 Bakhtiyar Tuzmukhamedov(俄罗斯联邦)。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6 日和 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

<sup>4</sup> 提交的文件可查阅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calls-input/call-input-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resolution-73304-towards](http://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calls-input/call-input-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resolution-73304-towards)。

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提供意见和建议的 46 个国家中，有 36 个国家支持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建议，有 24 个国家赞成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制定管制和限制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货物的贸易的措施(A/74/969, 第 36 段)。

9. 专家组在其任期内着手研究现有的区域性法规和做法。除了考虑到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第 2019/125 号条例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 CM/Rec(2021)2 号建议外，专家组还关注了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有关的动态。

10. 本报告立足于大会所作的评估，即在用于死刑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缺乏共同国际标准，这是便利此类货物的供应的一个促成因素，并助长这些做法。本报告还立足于大会的认知，即所有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多边基础上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制定共同国际标准。

11. 此外，本报告以秘书长的评估和建议为基础并加以补充，包括认为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表明，在监管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情况并不均衡。

12. 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专家组力求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sup>5</sup>

### 三. 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

#### A. 禁止酷刑

13. 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这一强制法规范是绝对的，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而且作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14. 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不允许有任何限制或克减——换言之，这甚至适用于战争、内乱或紧急情况——任何特殊情况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各国不得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15. 一些区域性条约重申禁止酷刑：《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14 段)。

---

<sup>5</sup> 专家组工作方法第 13 条规则：“本组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专家组的决定应付诸表决，并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的简单多数票的基础上通过。如果持有不同意见的专家有此意愿，可以在报告中反映不同意见”。

16. 目前,《禁止酷刑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有 3 个国家已签署但未批准该公约。<sup>6</sup> 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和康复。<sup>7</sup>

1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明确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4(2)条进一步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第 7 条的规定,甚至在威胁到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状态下以及在已正式宣布这种情况的存在时也不得克减。

18. 自 2002 年以来,大会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进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设备。<sup>8</sup> 历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也发出类似呼吁(见 [A/72/178](#), 第 65(b)段; [E/CN.4/2003/69](#))。

## B. 死刑问题

1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以一种限制性方式承认死刑,首先将其适用范围限制在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其次是最严重的罪行。

20. 《公约》第 6 条第 5 款明确禁止缔约国对某些被认为特别脆弱的群体(如未满 18 岁的人和孕妇)实施死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禁止是由于从《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的角度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死刑将被视为特别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为(见 [A/67/279](#), 第 58 段)。

21. 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第 7 条,否则必然会使处决具有任意性,从而也违反第 6 条。《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22. 在 2007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sup>9</sup> 大会敦促各国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标准,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并减少可实施死刑罪行的数量。大会最近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第 [75/183](#) 号决议)获得 123 票赞成,其中承认各国拥有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决定其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处罚措施)的主权权利。

<sup>6</sup> 联合国条约集,条约状况,第 IV.9 章。

<sup>7</sup> 除其他外,见《公约》第 2、4、12、13、14 和 16 条。

<sup>8</sup> 见大会第 [56/143](#)、[57/200](#)、[58/164](#)、[59/182](#)、[60/148](#)、[61/153](#)、[62/148](#)、[63/166](#)、[64/153](#)、[65/205](#)、[66/150](#)(其中大会首次谈到进口问题)、[67/161](#)、[68/156](#)、[70/146](#)、[72/163](#) 和 [74/143](#) 号决议。

<sup>9</sup> 2008 年,106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46 个国家投反对票,34 个国家投弃权票。2010 年,109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41 个国家反对,35 个国家弃权。2012 年,111 票赞成,41 票反对,34 票弃权。2014 年,117 票赞成,37 票反对,34 票弃权,5 票缺席。2016 年,117 票赞成,40 票反对,31 票弃权,5 票缺席。2018 年,121 票赞成,35 票反对,32 票弃权,5 票缺席。2020 年,123 票赞成,38 票反对,24 票弃权,8 票缺席。

## 四. 现有和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23. 欧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已通过关于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问题的法律、准则和其他措施。

### A. 欧洲体系

#### 欧洲联盟(EU)2019/125 号条例

24. 欧洲联盟关于某些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 (EU)2019/125 号条例合并了对欧洲联盟理事会 (EC)1236/2005 号条例的各种修正。该条例是欧洲联盟内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直接适用于所有 27 个成员国。

25. 反酷刑协调小组<sup>10</sup> 由成员国专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组成，该条例规定，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该条例的适用问题。协调小组是一个平台，供成员国专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交流行政做法方面的信息，讨论条例的解释问题、清单所列货物的技术问题、与条例有关的动态以及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事项。

26. 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成立了一个非正式专家组，<sup>11</sup> 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支持，以探索如何加强合规，使条例及其实施更加有效。

27. 2020 年 7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sup>12</sup> 该报告审查了该条例，评估了其影响力、在全球一级的影响、挑战和机遇，并提出了进一步行动。该报告强调，该条例对限制可用于酷刑和死刑的货物贸易产生了积极影响。

#### 欧洲委员会的 CM/Rec(2021)2 号建议

28. 欧洲委员会在其关于打击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的措施的 CM/Rec(2021)2 号建议中，呼吁并指导其 47 个成员国采取旨在管制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货物贸易的国家措施。该建议受到欧洲联盟条例的启发，是与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起草的。

29. 欧洲委员会还强调了多边合作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在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传播最佳做法、支持非成员国以及在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在欧洲内部和以外确保无酷刑贸易。

<sup>10</sup> 见 <https://ec.europa.eu/transparency/expert-groups-register/screen/expert-groups/consult?do=groupDetail&groupDetail&groupID=3531&Lang=EN>。

<sup>11</sup> 见 [https://ec.europa.eu/fpi/call-experts-implementation-eus-anti-torture-regulation-2021-03-01\\_de](https://ec.europa.eu/fpi/call-experts-implementation-eus-anti-torture-regulation-2021-03-01_de)。

<sup>12</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审查 2019 年 1 月 16 日关于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某些货物贸易的 (EU)2019/125 号条例的报告”，2020 年 7 月 30 日。



30. 该建议的内容包括：禁止使用本质上具有侵害性质的设备，并对执法设备进行严格的贸易管制，这些设备可能被滥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该建议为监管可能被滥用于注射死刑的药品贸易提供了指导。

31. 该建议还包括一个非详尽清单，列出了除适用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和设备。成员国应防止和禁止此类货物和设备在其管辖范围内进口、出口或过境。成员国还应禁止就任何被禁货物和设备进行中介、广告宣传和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32. 在该建议中，欧洲委员会考虑对某些医药化学品的出口和过境进行监管并建立许可证制度。该建议附有一份相关清单，目的是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移到适用死刑的国家并可能用于注射死刑。

33. 对于那些在以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以及关于使用武力的相关标准的方式使用时可能具有合法功能，但可能被执法官员和其他官员滥用于实施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和设备，该建议还设想对此类执法货物和设备的出口建立许可证和过境管制制度。该建议的附件是一份列有此类受管制货物和设备的非详尽清单。

##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34. 非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的传播和实施。<sup>13</sup>

3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0 年关于禁止使用、生产、出口和交易用于酷刑的工具的第 472 号决议中，呼吁其 55 个成员国恪守根据《罗本岛指导方针》作出的承诺，并明确强调它们有责任应对酷刑工具的交易。

36. 《罗本岛指导方针》阐述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该条款禁止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侮辱，特别是奴隶制、奴隶贸易、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指导方针第 14 条明确提到，各国有义务“禁止和防止使用、生产和交易旨在实施酷刑或虐待的设备或物质，以及为这些目的滥用任何其他设备或物质”。

37. 委员会将其 2020 年的年度主题定为“禁止使用、生产和交易旨在实施酷刑或虐待的设备或物质”。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六十九届常会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一份关于非洲酷刑工具的生产、交易和使用的报告草案，其中建议各国根据指导方针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实行国家管制，并向委员会报告执行进展。

## C.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

3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07/20 号决定中，呼吁参与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禁止生

<sup>13</sup> 见 [www.apt.ch/en/resources/publications/robben-island-guidelines-2002](http://www.apt.ch/en/resources/publications/robben-island-guidelines-2002)。

产、交易、出口、进口和使用除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设备”。

#### D. 各国采取的措施

39. 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通过了国家法律、条例和法令，以促进欧洲联盟(EU)2019/125号条例的实施(A/74/969, 第6段)。其他国家则通过具体贸易立法以外的法案来处理这一问题(同上, 第8段)。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国家管制措施, 实际上禁止出口“专门设计的酷刑工具”<sup>14</sup>并管制一系列执法设备和处决设备的出口。<sup>15</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禁止出口除用于酷刑、其他形式虐待和死刑外“无实际用途”的货物, 并管制执法货物的出口, 以防止其被用于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并管制某些医药化学品的出口, 以防止其被用于死刑。<sup>16</sup>

40. 政府专家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通过立法的做法在世界各区域都很普遍。

41. 专家组认为, 对国家立法和实践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了解全面情况, 将是有益的。在本报告中无法做到这一点。

### 五. 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和规范草案

4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条约)使国际义务(包括人权义务)成为成文法并不断发展。条约可以规定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条约也可能产生在国家一级有效的权利。各国可能必须通过执行立法, 以在国家法律秩序中落实各项权利, 而其他国家制度将认为一些条约条款足够清晰和准确, 因此可以在国内法中自动执行并直接生效。

43. 具有规范贸易作用的条约(例如《武器贸易条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定期报告的义务, 并为各国规定了保存记录的义务。根据这些条约, 缔约国有义务分别保存常规武器和濒危物种的贸易交易记录。

44. 条约在公信力、精确性、可预测性、有效性和授权(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在国内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具有优势。加入条约的国家可以预见履行条约规定的具体义务所需的执行措施的确切范围, 这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更可预测的国际框架。就有效性而言, 条约在国际法层面对缔约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义务。<sup>17</sup>

45. 条约的另一个优势是, 与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意见相比, 国内执行可能更有效地带来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的具体变化, 包括通过国内法院强制执行。

<sup>14</sup>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规汇编》,第742部分,第742.11段,第七章C分章,第15条B款,专门设计的酷刑工具,包括拇指螺丝、拇指铐、手指铐、带刺警棍以及零件和配件,未另说明。

<sup>15</sup> 见 [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regulations-docs/2329-commerce-control-list-index-3/file](http://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regulations-docs/2329-commerce-control-list-index-3/file)。

<sup>16</sup> 见 [www.gov.uk/guidance/controls-on-torture-goods](http://www.gov.uk/guidance/controls-on-torture-goods)。

<sup>17</sup> 见哈佛大学法学院提交的文件。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RuleOfLaw/Pages/Stakeholder-consultation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RuleOfLaw/Pages/Stakeholder-consultations.aspx)。



46.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sup>18</sup> 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以规范用于酷刑和死刑的货物的贸易。

47. 不具约束力的安排，即学术参考资料中有时所说的“不具约束力的协议”，<sup>19</sup> 包含大量的各种文书，从记录政策陈述的宣言到包含精确承诺的正式协议不一而足。

48. 一个好处是，各国可能更乐于赞同一项要求遵守新的原则或规范的不具约束力文书，包括在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贸易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协议也可能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渠道，关于该问题的新的未来规范在作为法律文书得到接受之前，可通过这个渠道建立起来。

49. 专家组讨论了在共同国际标准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并承认一些成员和国家对是否需要考虑对国际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干扰表示关切。

50. 在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意见和建议的 46 个国家中，有 24 个国家赞成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A/74/969, 第 36 段)，并建议在起草用语方面从禁止或防止武器扩散的各种公约(例如《集束弹药公约》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到启发。其他国家建议通过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例如以大会宣言的形式。

51. 专家组讨论了支持一项倡议的可能性，该倡议将使各国和有关商业实体共聚一堂，就防止除了实施酷刑之外没有其他用途的物项的扩散制定最佳做法。然而，大多数人认为，建议大会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建立一个进程与工作组的任务不符。

## 六. 利益攸关方磋商

52. 2022 年 1 月 17 日，工作组召开了以虚拟举行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磋商对国家代表、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以及其他专家广泛开放。<sup>20</sup>

53. 磋商的重点是：扩大与广大支持者的接触，从而提高该进程的正当性；为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信息。

54. 欧洲联盟、丹麦、德国和巴拿马表示支持该进程，而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新加坡则表示关切该进程对贸易规则的影响，强调该工作组不是监管贸易的适当机构，这导致程序上的缺陷。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新加坡强调，它们对该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提出异议。

55. 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新加坡强调，正在审议的标准可能被用作保护主义的借口，并将限制自由贸易。中国、埃及和牙买加还强调，专家组的任

<sup>18</sup> 包括大赦国际、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和哈佛大学法学院。

<sup>19</sup> Philippe Gautier, “Non-binding agreements” (last updated: December 2006), in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el ene Ruiz Fabri,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sup>20</sup> 欧洲联盟、37 个国家和 11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磋商。8 个国家和 5 个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务包括对与死刑有关商品的监管，而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本身。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新加坡表示，不应将死刑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混为一谈。

56.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提交的文件，该文件提请专家组注意框架公约模式作为一种灵活的条约制定方法具有现实意义。框架公约由主要条约文本和议定书或附件组成，前者确保了缔约国的一般承诺，后者则提供了细节、具体条例和技术标准。这种模式被认为有若干优势，包括允许渐进式进展，即各国可通过这一方式承诺解决一个问题，而无需等待就适当措施达成共识。与传统的条约制定形式不同，框架公约还体现了一个更具包容性的修正程序。

57. 哈佛大学法学院表示，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先例，与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意见相比，条约更有可能带来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切实改变，从而有助于在国际上防止酷刑。它还指出，死刑应与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平等地纳入未来的文书，因为有令人信服的论据表明，死刑在国际法中构成一种虐待形式。然而，鉴于一些国家保留了死刑，有人建议，工作组建议各国谈判一项只涉及执法设备的主要条约和一项关于死刑货物的单独任择议定书。

58. 此外，有人建议，条约可以在附件中列出所涵盖的货物和设备，使涵盖执法设备的附件具有强制性，而涵盖死刑货物的附件则具有选择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为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先例。

## 七. 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能范围

### A. 商品的范围和类别

#### 商品的类别

59. 秘书长在报告中对三类货物作出区分，这也是《欧洲联盟条例》采用的模式：

(a) 除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c) 可用于死刑目的的货物。

60. 意大利也提出了类似的区分方法。

61. 毛里求斯在最近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表示，专家组应设想两种分类：(a) 除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b) 既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可用于合法用途的货物。

62. 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设想制定四类商品清单，这些商品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监管。<sup>21</sup> 这些清单在很大程度上与《欧洲联盟条例》中的清单一致。然而，除用于死刑目的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和除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被另外分类考虑。

63. 在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意见和建议的 46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提议对除死刑外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和除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外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区分(A/74/969，第 14 段)。法国同样提议将所有与死刑有关的货物合并为一类。

64. 在审议过程中，专家组的一位成员认为，应将死刑完全排除在专家组的审议范围之外，以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使用死刑或体罚是否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这是否违反国际法，国际上并没有达成共识。

65. 另一位专家组成员建议作出以下三种分类：(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c) 与死刑有关的货物。

66. 专家组的一些成员建议，界定和概述货物范围和类别的方式应有利于确定性，以便对贸易流动不会产生的影响。

67. 专家组同意在以下类别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除用于死刑目的外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

(c)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d) 可用于死刑目的的货物。

#### 详尽清单

68. 秘书长报告的结论是，大多数会员国(33 个)建议采用一份详尽的货物清单，以确保在适用共同国际标准方面保持一致。一些国家认为，这样一份清单可能需要定期更新。<sup>22</sup>

69. 欧洲联盟(EU)2019/125 号条例规定设立一个修正清单机制。该条例第 24 条规定，欧洲联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和在必要时使用紧急程序，对各个附件

<sup>21</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Omega Research Foundation, “Ending the torture trade: the path to global controls on the ‘tools of torture’” (London, 2021)。

<sup>22</sup> 见 A/74/969，第 43 段。

(包括列有货物清单的附件)作出修正，并在其附件中增加为执法而设计或销售的货物。<sup>23</sup>

70. 欧洲理事会(EC)1236/2005 号条例先于(EU)2019/125 号条例出台，对后者进行了多次修正，以更新和扩大该条例列有被禁止和受管制货物的附件。该条例还考虑了设立一个在附件二、三、四中增列货物的机制。<sup>24</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有权自主采取其他国内措施，以监管其他某些货物的交易。<sup>25</sup>

71. CM/Rec(2021)2 号建议包含三个附录，其中列有被禁止和受管制货物，<sup>26</sup> 由一份非详尽的货物<sup>27</sup> 和设备清单组成。

72.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建议，货物清单应尽可能详尽。意大利提出，为了迅速应对可能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新货物的开发，应该制定一个机制，在这些货物有被用于侵犯人权的目的的明显和直接风险时，增列这些货物。

73. 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建议，至少应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贸易管制范围内，列入非详尽的货物类别。

74. 在专家组审议期间，有一项意见回顾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认为该公约对用作防暴制剂的物质的使用予以规范，但并没有禁止。<sup>28</sup>

75. 专家组根据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货物清单、欧洲联盟条例、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了一份拟议货物清单草案。

76. 专家组一直认为，为确保明确性和可预测性，有必要在每个类别下列出一份详尽的货物清单，同时保持修改和更新清单的灵活性。专家组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听取更多专家意见。专家组进一步指出，需要注意货物的识别和规格，以避免对国际贸易造成过度的障碍。

77. 专家组还同意 33 个国家的意见(A/74/969，第 20 段)，即建议设立一个定期更新名单机制，但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听取更多专家意见。

---

<sup>23</sup> 欧洲联盟第 2019/125 号条例。

<sup>24</sup> 使欧洲联盟成员国能够向委员会提出有充足证据的请求，供其审议。

<sup>25</sup> [https://fpi.ec.europa.eu/system/files/2020-07/com\\_2020\\_343\\_fl\\_report\\_from\\_commission\\_en\\_v2\\_pl\\_1089601\\_2.pdf](https://fpi.ec.europa.eu/system/files/2020-07/com_2020_343_fl_report_from_commission_en_v2_pl_1089601_2.pdf)。

<sup>26</sup> 附录 1：本身具有虐待性质的被禁货物和设备清单；附录 2：注射执行死刑时使用的医药化学品清单；附录 3：受管制货物和设备清单。

<sup>27</sup> 欧洲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calls-input/call-input-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resolution-73304-towards>。

<sup>28</sup> 见 <https://www.opcw.org/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

78. 专家组一致认为，欧洲联盟(EU)2019/125号条例附件二、三和四中的部分货物清单可作为讨论的起点，但也应从欧洲联盟以外的其他模式和做法中得到启发。

## B. 禁止和/或管制贸易和生产

### 除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79. 毛里求斯提议，有必要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禁止出口和进口除用于死刑目的或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目的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毛里求斯补充说，对“无实际用途”一词应该有一个清晰、明确和详尽的定义。使用“合理”一词而不是“实际”可能更准确，更接近禁止的目标。

80. 意大利和德国认为，有必要禁止出口和进口除用于死刑或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81. 在审议过程中，大多数专家一致认为，共同国际标准可以禁止而不仅仅是管制那些除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贸易。

### 可用于合法目的、但其普通用途有可能被转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货物

82. 一些国家(同上，第22段)在提交给秘书长报告的文件中表示，对可能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货物进行管制是必要的。

83. 德国、意大利和毛里求斯认为，有必要对某些货物的出口进行管制，这些货物不仅可以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可以用于合法目的。

84. 专家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的专业知识，以避免可能出现的任何贸易限制问题。

85. 在审议过程中，专家组的一些成员表示，任何防止酷刑的综合办法都需要包括一系列旨在防止酷刑的积极主动措施，包括可用于合法目的、但其普通用途有可能被转用于非法目的的货物贸易。他们尤其认为，在严格按照国际人权和警察标准使用时可能具有合法目的的常规执法设备可能遭到滥用，对此情况应给予特别关注和监管。

86. 其他成员认为，只有那些除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才应成为可能的共同国际标准的主题，这是因为可能用于施加酷刑的货物种类繁多，潜在的双重用途将难以界定，从而造成不确定性和可能的贸易障碍。

### 死刑

87. 专家组的大多数专家承认，虽然国际社会对酷刑予以绝对和无可争议的禁止，但对死刑却并非如此，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本来可能加入限制用于酷刑的货物贸易的文书，但如果该文书也明确提到死刑，它们就可能不会这样做。

88. 一些专家还认为，在两个缔约国都根据各自国内法适用死刑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对实施死刑是否违反国际法并无共识，因此，关于禁止用于死刑的货物的共同国际标准没有任何依据。其他专家认为，虽然不应完全把死刑问题置之不理，

但有必要将其与酷刑脱钩，以便拟议文书可以提供一个“单点菜单”模式，允许各国选择加入主要文书中一个专门述及死刑问题的附件或附录。

89. 专家组意识到，虽然在法律上或在实践中废除死刑、或宣布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越来越多，但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还没有在全球废除死刑。

90. 专家组在审议中广泛地审议了死刑问题，并一直认为在以后的讨论中应将其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有区别地分开处理。

### C. 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及相关活动

91. 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sup>29</sup> 此外，一些其他活动也与进口、出口和转让密切相关或有关联。为秘书长报告(A/74/969, 第 24 段)提交文件的一些国家(22 个)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建议，国际监管框架应包括中介服务、技术援助、使用被监管货物的培训、在交易会或展览会上的促销以及广告宣传。此外，一些国家提议对相关商品的过境(同上)、制造和生产进行监管。另一方面，新西兰强调，在期望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对过境和转移用途等跨国活动进行管制方面，必须采取切合实际的态度。该国指出，中介活动也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并建议把重点放在更容易受到国家完全管制的活动上。

92. 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根据活动类型(无论是出口、进口、转移还是相关活动)对管制的范围作了明确区分。

93. 有几个国家提议，应该监管有利于提供和有助于交易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货物的其他活动，即制造、生产、销售和购买相关类别的货物，而一些国家建议，在除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目的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方面，应禁止此类活动。

94. 四个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的多边机制<sup>30</sup> 制定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以规范两用货物的贸易：核供应国集团、<sup>31</sup> 瓦塞纳尔安排、<sup>32</sup>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sup>33</sup> 和澳大利亚集团。<sup>34</sup> 这些机制都制定了出口许可程序，并包括风险评估标准。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一个国家提出借鉴这些机制的建议(A/74/969, 第 30 段)。另一个国家建议以《武器贸易条约》中使用的风险评估机制和标准为模式。

95.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建立一个出口评估机制。进口监管仅限于应要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的相关信息，以协助出口缔约国进行国内出口评估。该条约第 8 条进一步设想，每个进口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其在必要时对其管辖范围内

<sup>29</sup> 根据专家组的理解，转让与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中的含义相同。

<sup>30</sup> 欧洲议会关于双重用途出口管制的研讨会报告，第 15 页，可查阅 <https://www.statewatch.org/media/documents/news/2015/nov/ep-study-dual-use-exports.pdf>。

<sup>31</sup> 见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

<sup>32</sup> 见 <http://www.wassenaar.org/>。

<sup>33</sup> 见 <http://www.mtcr.info>。

<sup>34</sup> 见 <http://www.australiagroup.net>。



的常规武器进口进行监管。这些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并可要求出口缔约国提供有关以进口缔约国为最终目的地国的任何未决或实际出口授权的信息。然而，它并没有规定建立一个进口授权机制。

96. 其他有关规范贸易的条约和机制，如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也包括相关货物和物种贸易的管制机制，但它们与目前的情况并不直接类似。

97. 根据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的说法，监管框架应：

(a) 禁止和防止制造和转让除用于酷刑、其他形式的虐待和死刑目的外在执法中没有实际用途的设备。<sup>35</sup> 销毁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的任何被禁设备的库存；

(b) 为受管制的执法设备和相关服务的转让颁发许可证，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执法设备和服务将被用于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或货物将被转用，则拒绝授权；

(c) 对某些货物和医药化学品的出口和过境进行管制和颁发许可证，以确保这些货物和药品不被转移到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用于处决。然而，各国不应限制用于合法用途的此类货物或化学品的贸易，包括医疗、兽医或其他用途。

#### 辅助活动

98. 毛里求斯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强调，在规划进口、出口或转让的所有辅助活动时，应确保有效和有实质意义。这些活动自然包括过境、促销、技术援助和培训、中介活动、技术分享、制造、生产和商业营销、在交易会或展览会上的促销以及广告宣传。命令、胁迫、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任何相关活动的行为也应包括在内。

99. 意大利提出，国际监管框架可以包括与进口、出口和转让有关的下列活动：中介服务、技术援助、使用被监管货物方面的培训、交易会或展览会上的促销以及广告宣传。

100. 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建议，国际标准应涵盖某些相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它们认为，与任何被禁设备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本身就应该受到禁止。同样，与受管制设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应受到严格监管，以确保其不会促进或鼓励具有侵害性质的技术和做法。也应禁止与执法设备无直接关系、用于其他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技术(包括剥夺睡眠、压力姿势)的培训。

101. 大多数成员认为，应把这种辅助活动包括在内，为秘书长报告(A/74/969, 第 24 段及以下)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几个国家特别支持这一点。另一些成员指出，难以确定和细化相关活动，因为这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和国际贸易障碍。

<sup>35</sup> 该项禁止包括：相关中介活动(即组织第三国之间的转让)；运输、金融、保险、促销和广告服务；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 出口授权和进口管制

102. 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包括禁止进口除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外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货物。<sup>36</sup> 由于它们所管制的货物和物种的性质，尽管它们与目前的情况并无直接类似之处，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这类货物和物种的出口以及进口都规定了详细的程序。

103. 欧洲委员会建议对某些医药化学品的出口和过境实行监管和许可制度——这些医药化学品的清单载于 CM/Rec(2021)2 号建议的附件，以确保这些化学品不会被转移到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被用于注射死刑。其他措施涉及为执法货物和设备的出口建立许可证和过境管制制度，这些货物和设备在以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以及其他关于使用武力的相关标准的方式使用时可能具有合法功能，但可能被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滥用于实施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CM/Rec(2021)号建议的附件中列有一份此类受管制货物和设备的非详尽清单。

104. 专家组一致认为，在欧洲联盟反酷刑条例背景下积累的经验和做法可被视为一个起点，但强调指出，还应考察其他来源和制度。

### D.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制定风险评估标准的必要性

105.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各国认为，必须把出口授权要求和最终用途核查作为适当机制纳入共同国际标准的范围，并需要考虑到转用风险。报告还强调，需要在关于两用物项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条约、协定和条例的指导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应制定类似于欧洲联盟 2019/125 号条例所载标准的共同国际标准(A/74/969, 第 32 段)。该条例中的风险评估标准相当笼统：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可能被用于死刑或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则不予授权。决定授权的主管当局应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法院判决、联合国主管机构的调查结果、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现有的国内法院判决、报告和民间社会组织编写的其他信息。<sup>37</sup>

107. 斯洛伐克强调了为经授权的进口商/出口商建立国际登记册或网站的重要性，这些登记册或网站可提供关于每个国家有效进口、出口和运输规则的信息，以便于查阅。

108.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提交给专家组的文件中指出，为了在开发出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新货物时迅速作出反应，宜制定一个机制，在货物有可能被用于涉及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和直接风险时增列这些货物。

<sup>36</sup> 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9R0125>。

<sup>37</sup> 同上。

109. 毛里求斯表示，将需要针对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死刑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定期制定最新准则。准则将概述最佳做法并指出主要趋势。毛里求斯进一步建议，可以制定一份制造、销售、购买、转让、运输或代理与此类货物有关的已知个人、供应商或国家的观察清单。准则还可以按照酷刑或死刑受害者的数量对地理区域进行分类，还可以指出用于酷刑或杀害受害者的手段或物项。

110. 据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称，各国应维持全面、定期更新、国际商定的被禁止和受管制货物和服务清单。还应要求就所列的全部出口和进口的设备、武器、相关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数量、价值、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拟议最终用途保存记录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应予公布。

111. 大赦国际和欧米茄研究基金会进一步提出，一个国际执行方面支助和监测机构应检测和跟踪文书范围内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动态；审查有修改区域、国家和联合国预防酷刑机制、缔约国和民间社会提请处理的案件。该机构将进一步促进国际信息交流、合作和协助措施。

## 八. 结论和建议

112. 大会特别要求专家组“自 2020 年起，就审查就关于用于死刑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拟列入的货物范围以及规范草案”。下文介绍了专家组对这三项内容的结论和建议。

113. 专家组的讨论是基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成员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114. 专家组在审议过程中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普遍、一致地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家组还一致认为，在死刑方面没有可比的绝对禁止，而且对于是否应该为与实施死刑有关的货物制定国际标准，各国有不同看法。

115. 专家组大多数成员认为，对那些除了可能用于酷刑和死刑之外没有其他用途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进行监管，是一项旨在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积极主动措施。

### 可行性

116. 在承认其内部存在各种意见以及在呼吁提供意见和建议和举行磋商过程中所表达的意见的同时，专家组认为：

(a) 专家组大多数成员认为，就除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其他用途的货物制定国际标准是可行的；

(b) 专家组大多数成员认为，就可能被滥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制定国际标准是可行的，只要其适用范围限于明确界定和狭窄的货物范围，但这需要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

(c) 对于制定与死刑有关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国际标准的可行性存在不同看法；

(d) 专家组大多数成员认为，制定与死刑有关的货物的国际标准是否可行，取决于该文书的性质和结构。

117. 专家组建议，大会应就这一问题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的进程，同时考虑到下文提出的结论和进一步建议。

#### 应包括的货物范围

118. 专家组在以下几类货物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货物可在拟通过的任何文书中单独考虑：

(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目的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c) 除用于死刑目的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d) 可用于死刑目的的货物。

119. 专家组注意到，对于是否及如何监管与死刑有关的货物贸易，各国之间以及专家组内部存在分歧。对管制这些类别货物的关切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法没有普遍和绝对禁止死刑，因此，对与死刑有关的货物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监管将超出国际法的现状。

120. 有鉴于此，专家组建议：单独处理与死刑有关的货物问题；大会在审议制定国际标准时进一步考虑是否及如何纳入这些类别的货物。

121. 专家组建议，为确保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应在每个类别下通过一份应予禁止/监管货物的详尽清单。专家组建议将欧洲联盟(EU)2019/125号条例附件二、三和四中的部分货物清单以及欧洲委员会 CM/Rec(2021)2号建议的附件作讨论的起始依据。

122. 专家组还建议，通过一个具有所有相关技术专长和不同区域背景的专家机制定期更新这些清单，并在明确客观的证据标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23. 专家组普遍支持禁止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外无其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

124. 专家组建议，在未来的任何国际标准中，应禁止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中介这类商品以及涉及这类商品的辅助活动。

125. 关于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包括用于执法或羁押的设备(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执法/羁押设备将被用于酷刑或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 专家组认为, 有必要确保对拟列入货物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 以避免对常规/日常使用货物的贸易造成不当干扰。

126. 因此, 专家组建议,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执法/羁押设备将被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 今后的任何国际标准都应包括对被明确界定为用于执法或羁押的一类设备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管制。

127. 工作组还建议, 对可能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任何管制应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 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规范

128. 在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国家中, 有 24 个国家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些国家赞成不具约束力的标准, 还有一些国家不支持建立共同国际标准的任何努力。

129. 专家组注意到, 来自大多数联合国区域集团的许多国家都没有就其倾向于制定哪种国际标准发表意见, 这就使得大会内部对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现有支持程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130. 专家组注意到, 列入与死刑有关的货物是那些反对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国家提出的主要理由之一。然而, 专家组观察到, 各方支持在以下方面制定一项全球条例: (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131. 因此, 针对大会关于专家组提出“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规范草案”的要求, 并有鉴于上述考虑因素, 专家组建议大会审议以下备选办法:

#### 方案 A: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2. 大会可以进而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其形式可以是一项已有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也可以是一项新的文书, 这应根据所涉货物的范围来决定。

133. 这种文书将寻求对以下类别进行监管: (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

134. 这种文书还可以考虑对与实施死刑有关的货物建立选择加入机制的可能性。

135. 为此, 大会可以授权开展一个政府间进程, 寻求各国以及相关专题专家的更多参与。

136. 为了开展这一进程, 大会不妨考虑建立一个专家工作组, 该工作组应在主题方面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 以确保涵盖此类标准的所有相关技术内容。

方案 B：不具约束力的标准

137. 大会可以进而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大多数小组成员表示，这可以作为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的第一步。

138. 这种标准将包括以下几类货物：

(a) 除用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目的的货物。

139. 这种不具约束力的标准还可包括：

(a) 除用于死刑目的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货物；

(b) 可用于死刑目的的货物。

140. 专家组认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促成了指导原则的通过，因此可以作为一个范例。

141. 专家组还认为，《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也可以成为制定一套指导原则和良好做法的范例，可将此作为一个未来进程的模式。

142. 为此，大会可授权开展一个政府间进程，寻求各国以及相关专题专家的更多参与。

143. 在这一框架内，大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在主题方面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以确保涵盖此类标准的所有相关技术内容。



## 附件

### 专家组成员的个人意见

#### **Natalie Y. Morris-Sharma 女士**

我注意到在制定无酷刑贸易国际标准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报告中对贸易影响和各国关心的问题给予很少关注，包括大会是否是监管贸易事项的适当机构，以及无酷刑贸易国际标准可能成为保护主义措施的借口。此外，我认为对死刑问题的讨论是不恰当的。

尽管如此，我注意到有必要在报告第 26 段中承认对大会第 75/183 号决议第 1 段的大力支持，该决议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决定各自法律制度(包括适当的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包括使用死刑。

####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先生(部分反对意见)**

##### 摘要<sup>1</sup>

专家组大多数成员没有充分理由拒绝接受以下提议，即不仅制定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不具约束力的标准等备选办法，而且通过召集有关国家和商业实体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以拟订防止酷刑工具扩散的最佳做法(第 54 段)。

专家组多数成员没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接受提议，即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由大会设立一个未来的专家工作组，以提出制定共同标准的具体方式，其组成不限成员名额。这种不限成员名额的组成不仅有利于更为广泛均衡的参与，有助于绕过选举程序的障碍，而且也符合联合国在设立负责制定新的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方面的通常做法(同上，第 140 和 147 段)。

---

<sup>1</sup>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单独意见的全文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5/Separate-opinion-BT.docx>。